

天桥区2020年绿化养护管理 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鲁泰信会专审字〔2021〕第130号

委托单位：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

实施部门：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摘 要	2
正文部分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一）项目立项	8
（二）项目预算	8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8
（四）项目组织管理	9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三、评价基本情况	10
（一）评价目的	10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0
（三）评价依据	10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3
（六）评价人员组成	14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1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一）严把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关，用考核制度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落实	26
（二）高标准抓好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各项制度	27
（三）加强绿地不到边不到沿及斑秃裸露情况排查整治	27
（四）加强绿地内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	27
（五）强化制度监管，不断完善检查考核机制	28
（六）强化责任追究，确保管理不脱节、不断档，压力有效传导	28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28
（一）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完善	28
（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28
七、意见建议	29
（一）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	29
（二）规范招投标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29
八、其他事项说明	29
九、附件	30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依据《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城区106余万平方米绿地,区分七个标段进行招标养护。2020年区财政拨付养护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和药山山体绿地1-3月份养护,以及养护所需车辆油料采购、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维保安装、大树保险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

(二) 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利用区级财政资金200万元,进行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和药山山体绿地1-3月份养护,以及养护所需车辆油料采购、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维保安装、大树保险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本次评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价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0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组按照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编写的《中国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体系研究》《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及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客观公正、证据充分、逻辑清晰、分析透彻”为原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围绕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根据市政府要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和单位的全面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4.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5.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7.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三）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采用文献研究法全面梳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以及项目申报书、工作总结等资料，从总体上把握项目实施要求和执行概况；采用现场调研项目实施情况的方式，勘察项目完成度和执行规范度；与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

开展座谈和访谈，了解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建议；采用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的方式搜集满意度信息。

在以上工作基础上，评价组分别对专项资金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开展了独立评价，并集中审议评价意见，汇总形成了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书面文件形式审查及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综合项目的各种情况，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绩效总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分析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2.86%、87.50%、100%和94%。决策指标中，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的问题。过程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产出方面，项目实施质量较高。效益指标整体上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

五、存在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完善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效益指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的指标相关要求，没有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8年7月1日与山东振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而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为2018年7月2日。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倒置于签署合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六、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就是在预算环节要求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应包括需要多少公共资金投入、实现多少公共价值(产出和效果)。建议各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做好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根据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使用过程加强跟踪管理，在资金使用后对照设定的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构建完整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建议项目部门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招标投标采购行为，加强合同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正文部分

为强化绩效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委托，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要求，对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评价。评价小组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

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依据《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城区106余万平方米绿地,区分七个标段进行招标养护。2020年区财政拨付养护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和药山山体绿地1-3月份养护,以及养护所需车辆油料采购、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维保安装、大树保险等。

(二) 项目预算

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专项资金到位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200万元,支出率100%。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0年天桥区财政拨付养护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和药山山体绿地1-3月份养护,以及养护所需车辆油料采购、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维保安装、大树保险等。

（四）项目组织管理

专项资金由天桥区财政局和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管理。天桥区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天桥区财政局和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共同研究确定专项资金年度支持重点，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养护管理按照月检查和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成立专项检查组，按照季节特点定期对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年度考核任务完成率100%，根据奖罚制度，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路段进行经济处罚，通过奖惩考核，提高养护管理队伍的积极性，推动绿地养护各项工作向好发展。绿地养护中，根据季节特点和苗木生长规律，狠抓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缺株断垄补植、绿地卫生保洁和水肥管理等工作不放松，保持苗木良好生长势。

通过绿地养护管理，实际和间接带动劳动力就业0.1万人，不仅增加了天桥区绿化覆盖率，还给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奠定了坚实基础，市民对绿化养护的满意率到达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

（二）项目2020年度绩效目标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利用区级财政资金200万元，进行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和药山山体绿地1-3月份养护，以及养护所需车辆油料采购、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维保安装、大树保险等。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评价组按照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编写的《中国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体系研究》《财政支出政策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及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等文件的规定，以“客观公正、证据充分、逻辑清晰、分析透彻”为原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通过评价，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围绕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根据天桥区财政局要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部门和单位的全面管理和整体绩效水平，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评价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00万元的使用绩效。

（三）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预〔2020〕10号）

3.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4. 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

5. 《中共济南市委 济南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9号）

6.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7. 《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经济合理原则。既要节约成本又要满足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需要。

（5）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应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6）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7）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8）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9）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评价方法

（1）比较法

将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与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款对比，评价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将项目执行产生的效果和实际完成数量与实施计划和目标进行对比，评价项目的产出和实施效益情况。

（2）公众评判法

主要采取专家咨询和问卷调查的形式进行。

①专家咨询。为确保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邀请绩效评价专家、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评价专家组，查阅提交的绩效资料，并根据需求适时到现场采取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②问卷调查。为充分了解项目的公众满意度，评价机构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并结合访谈来征集相关建议。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3）实地核查法

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为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规定的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18个三级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2020 年度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的指标体系分为：

1. 项目决策（共 14 分）：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2. 项目过程（共 16 分）：资金到位率 2 分，预算执行率 4 分，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3. 项目产出（共 35 分）：实际完成率（产出数量）12 分，质量达标率（产出质量）8 分，完成及时率（产出时效）10 分，成本节约率（产出成本）5 分。

4. 项目效益（共 35 分）：社会效益 15 分，可持续影响 10 分，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组长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同时根据项目内容聘请相关行业专家，评价组成员多为连续多年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评价组成员组成如下：

评价组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资格	从业时间 (年)	学历
许强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3	本科
许崇文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23	本科
高念民	项目组成员	高级审计师	22	本科
魏昌柱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22	本科
张迎芳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3	本科
王四平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6	本科
张晓慧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12	本科
刘成兰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	13	本科
丛爱花	项目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10	专科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组在现场评价中主要采取了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核，会同有关专家对项目采用实地考察、现场座谈、材料核实等方法并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书面资料及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核对、对比，通过查阅相关程序性文件以审核项目程序合法、合规及完备程度，通过核查财务资料以审核项目资金收支结余情况及财务核算合规性。在充分考虑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及通过发放调查问卷收到的反馈后，对评估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最终评价出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9 月 5 日，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评价工作进程安排表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2021年8月18日	评价机构承接任务，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1年8月18日	评价机构研究政策和项目资料，制定初步工作方案
	2021年8月18日	下发绩效评价通知
组织实施	2021年8月18日	组建现场调研团队
	2021年8月19日-8月22日	现场评价
	2021年8月23日上午	综合评价预备会
	2021年8月23日下午	综合评价会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1年8月24日-9月3日	撰写评价报告
	2021年9月4日-9月5日	征求意见，形成报告正式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书面文件形式审查及实地调研、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综合项目的各种情况，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绩效总得分95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0 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及分 值	二级指标及分 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过程 (16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项目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	12	12	100.0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	8	8	100.0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5	5	100.00%
效益 (35分)	效益 (35分)	社会效益	15	15	10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8	80.00%
评价得分			100	95.00	95.00%

从指标得分情况看，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92.86%、87.50%、100%和94%。决策指标

中，存在绩效目标不够完善的问题。过程指标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产出方面，项目实施质量较高。效益指标整体上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要求、评价实施工作流程，项目决策是指项目的立项及项目目标的情况。

对于项目决策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评价，该一级指标满分14分，得分13分，得分率为92.86%。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以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6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决策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14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00%
	合计：		14	13	92.86%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得分率100%。

本专项的设立旨在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提升绿化管理水平,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实现城市绿地专业化、标准化、精细化、长效化管理目标,依据《济南市城市绿化条例》、《城镇道路绿地养护管理标准》和《城市绿地养护服务规范》等相关规定,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对城区106余万平方米绿地,区分七个标段进行招标养护。2020年区财政拨付养护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城区主次干道、游园广场和药山山体绿地1-3月份养护,以及养护所需车辆油料采购、护栏护网等附属设施维保安装、大树保险等。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得分率为75%。

绩效目标相关性方面，大部分目标设置合理与资金使用绩效相关，但效益指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相关要求，没有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2. 过程指标分析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要求、评价实施工作流程，项目过程是指项目的资金管理及项目实施的情况。

对于项目管理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评价，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得分14分，得分率为87.50%。包括资金管理、项目实施二个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5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过程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 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过程(16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2	100.00%
		预算执行率	4	4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项目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00%
	合计：		16	14	87.50%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得分率100%。

① 资金到位率分析

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预算为2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到位200万元，到位率100%。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② 预算执行率分析

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预算为200万元，实际支付资金为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分值4分，得分4分。

③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一是资金使用合规性，评价发现，项目资金支出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二是项目支出与预算的相符性。在评价该指标时，项目支出符合项目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该指标即认为与预算相符，评价认为，项目支出与预算基本相符。该项指标分值2分，得分2分。

（2）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6分，得分率75%。

① 管理制度健全性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制定了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②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发现，2018年7月1日与山东振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而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为2018年7月2日。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倒置于签署合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2分，得分率为50%。

3. 产出指标分析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要求、评价实施工作流程，项目产出是指项目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的情况。

对于项目绩效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评价，该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4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出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12分)	实际完成率(12分)	12	12	100.00%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8	8	100.0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率(10分)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5	5	100.00%
	合计:		35	35	100%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1) 实际完成率

2020年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完成经一路、顺河西街、济泺路、堤口路、历山北路等,一级绿地养护管理道路32.09万平方米;完成北园大街、无影山东路、清河北路、泺安路等,二级绿地养护管理道路45.74万平方米;完成二环北路、东宇大街等,三级绿化养护管理道路28.62万平方米。

该项指标分值12分,得分12分。

(2) 质量达标率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0年养护管理按照月检查和季度考核的方式进行,成立专项检查组,按照季节特点定期对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年度考核任务完成率100%,根据奖罚制度,对存在问题较多的路段进行经济处

罚，通过奖惩考核，提高养护管理队伍的积极性，推动绿地养护各项工作向好发展。

绿地养护中，根据季节特点和苗木生长规律，狠抓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苗木缺株断垄补植、绿地卫生保洁和水肥管理等工作不放松，保持苗木良好生长势。

该项指标分值8分，得分8分。

（3）完成及时率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经一路、顺河西街、济泺路、堤口路、历山北路等，一级绿地养护管理道路32.09万平方米；完成北园大街、无影山中路、清河北路、泺安路等，二级绿地养护管理道路45.74万平方米；完成二环北路、东宇大街等，三级绿化养护管理道路28.62万平方米。及时完成了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4）成本节约率

评价发现，各项目成本控制有效，需进行政府采购的均进行了政府采购，且支出不超过预算金额。

该项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4. 效益指标分析

根据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济财绩〔2020〕2号）的要求、评价实施工作流程，项目效益是指项目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情况。

对于项目绩效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座谈会、实地调研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通过对本项目的评价，该一级指标满分35分，得分33分，得分率为94%。包括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效益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及分值	二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 值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35 分)	项目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15 分）	15	15	100.00%
		可持续影响(10 分)	10	1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10 分）	10	8	80.00%
	合计：		35	33	94.00%

按照关键评价问题划分的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效益方面：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2020年狠抓绿化养护管理不放松，不断加强人力、物力、财力投入，坚持以增花添彩、增量提质为目标，努力实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不断提升全区绿化养护管理水平，在全市年度养护管理考核中稳中向好，为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给市民创造更多绿色获得感、幸福感。绿地养护中，根据季节特点和苗木生长规律，狠抓苗木修剪、

病虫害防治、苗木缺株断垄补植、绿地卫生保洁和水肥管理等工作不放松，保持苗木良好生长势。

通过绿地养护管理，实际和间接带动劳动力就业0.1万人，不仅增加了全区绿化覆盖率，还给城市大气污染防治奠定了坚实基础，市民对绿化养护的满意率达到8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根据问卷调查及调查走访社会公众，对项目整体满意度高。

在实施绩效评价过程中，为充分了解项目单位对专项实施的满意度，评价工作组设计了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向社会公众征求对政策资金使用绩效的满意度。从调查结果和调查过程中社会公众的反应来看，社会公众总体满意度达8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五、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细化管理标准，强化制度考核，全区绿地养护标准稳重有升，绿地管理正规有序，让市民拥有更多绿色获得感。

（一）严把绿地养护管理质量关，用考核制度推动各项工作高标准落实

1. 结合绿地养护情况，进一步细化绿地养护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重点是高标准落实并严格执行，提升苗木修剪、病虫害防治、绿地卫生保洁和洒水降尘等基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2. 面对地摊经济的快速复苏，一方面要做到绿地卫生保洁全方位、不间断，同时做好因人为踩踏、穿行、违规停车

等原因造成的缺株断垄和斑秃裸露情况的苗木补植，另一方面需相关部门和街办，出台严格的经营制度和管控措施，从根本上消除占绿毁绿的问题，不能因为经营而随意破坏环境。

（二）高标准抓好垃圾分类工作，严格落实垃圾分类各项制度

绿地内存在的垃圾主要分为园林垃圾（树枝、树叶、干死苗子）、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绿地内产生的死树、断枝、枯枝及干死苗子等园林垃圾，以往采取集中收集，粉碎消纳的方式进行处理。有害垃圾根据垃圾分类要求，进行单独收集存放，有害垃圾、生活垃圾等均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处理。

（三）加强绿地不到边不到沿及斑秃裸露情况排查整治

通过日常的巡察检查，及时发现处置绿地不到边不到沿及斑秃裸露等情况，对存在缺株断垄的情况及时组织苗木进行补植，同时加强新植苗木的养护管理，及时跟进后期养护管理工作。及时破除绿地没报废残留的灯箱底座和混凝土基础，清渣换土恢复绿化，保证绿化带完整统一。

（四）加强绿地内设施的维修、维护、保养

保持绿地内设施功能完备，成立专门的维修养护队伍，不定时对绿地内座椅、果皮箱、护栏护网、园灯、园路、亭廊花架等设施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损坏的设施，保证市民使用方便、安全。

（五）强化制度监管，不断完善检查考核机制

绿化管理制度是推动养护管理的有力抓手，要在日常的养护管理中建立严格的考核管理制度，采取日常巡查和不定时的检查相结合等方式，把检查制度贯穿养护管理工作始终，定期对各标段的养护管理进行赋分量化考核，通过奖罚机制，充分调动一线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六）强化责任追究，确保管理不脱节、不断档，压力有效传导

制定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按照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的要求，解决好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和突出矛盾，对管理中落实制度不严、再三强调的问题长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管理队伍要敢于叫停，形成高度的自觉和良好的工作态势，确保绿化管理工作不脱节、不断档，压力有效传导。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设计不够完善

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编制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效益指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指标相关要求，没有反映和考核项目效益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不到位

2018年7月1日与山东振中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政府采购合同，而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为2018年7月2日。中标通知书的发出日期倒置于签署合同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章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六条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七、意见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计绩效目标

财政绩效目标管理，就是在预算环节要求预算部门(单位)申报绩效目标，目标内容应包括需要多少公共资金投入、实现多少公共价值(产出和效果)。建议各预算部门单位在申报预算时做好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根据绩效目标对财政资金使用过程加强跟踪管理，在资金使用后对照设定的目标开展绩效评价，构建完整的绩效目标管理体系。

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建议项目部门根据项目确定的总体目标，进一步细化和明确项目内容，制订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采用定性分级分档形式表述。

（二）规范招投标管理，确保工作质量

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规范招投标采购行为，加强合同管理，提升工作质量。

八、其他事项说明

被评价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小组尽可能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本司与委托评价单位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九、附件

1. 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天桥区 2020 年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3. 天桥区 2020 年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济南

2021 年 9 月 5 日

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本司与委托评价单位与项目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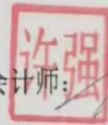
九、附件

1. 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 天桥区 2020 年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3. 天桥区 2020 年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山东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济南

2021 年 9 月 5 日

附件 1:

2020年度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依据
项目决策	14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相关政策文件等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相关政策文件等
			绩 效 目 标 合 理 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 绩 效 指 标 明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确 性	化情况。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 计划数相对应。		
		资 金 投 入	预 算 编 制 科 学 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 经过科学论证、有明 确标准,资金额度与 年度目标是否相适 应,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预算编制的科 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 科学论证;②预算内 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 配;③预算额度测算 依据是否充分,是否 按照标准编制;④预 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 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	2	预算 支出 表
		(4)	资 金 分 配 合 理 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 是否有测算依据,与 补助单位或地方实 际是否相适应,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 算资金分配的科学 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 是否充分;②资金分 配额度是否合理,与 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 是否相适应。	2	预算 支出 表
项 目 过 程	16	资 金 管 理	资 金 到 位	实际到位的资金与 预算资金的比率,用 以反映和考核资金 落实情况对项目实	2	资金到位率=(实际 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实际到位资 金:一定时期(本年	2	指标 文、 财政 拨款

		(8)	率	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凭证、资金到账凭证等各级资金管理办法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会计凭证,招标投标资料、合同等
			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	2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	2	专项资金管理办

			合 规 性	的规范运行情况。		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法， 项目 单位 支出 凭证 等相 关财 务资 料
			管 理 制 度 健 全 性 (8)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专项 资金 管理 办 法， 管理 制度 等相 关资 料
			制 度 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	2	相关 制 度、

			行 有 效 性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中标公示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合 同、 验收 资料 等
项 目 产 出	35	产 出 数 量 (12)	实 际 完 成 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2	案卷 研究 等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8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案卷研究等
		产出时效 (10)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案卷研究等

		产出成本(5)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5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5	会计凭证,招标投标资料、合同等
项目效益	35	项目效益(35)	社会效益	绿地养护对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是否有成效。是否加大市民群众对政府部门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15	①绿地养护对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是否有成效。②是否加大市民群众对政府部门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15	调查问卷等
			可持续影响	对绿化养护管理稳中向好,为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给市民创造更多绿色获得感、幸福感的满意程度。	10	是否对绿化养护管理稳中向好,为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给市民创造更多绿色获得感、幸福感感到满意。	10	调查问卷等

			社会 公众 或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10	依据调查问卷、访谈等方式获得的信息确定。	8	调查问卷等
总计	100				100		95	
评价等级：高于或等于90分（含）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6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60分的为“差”。							优	

附件2

天桥区2020年绿化养护管理
资金项目调查问卷

本次问卷调查是受济南市天桥区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绿化养护管理资金项目进行满意度调查。此问卷调研对象为天桥区的社会公众，问卷采用匿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了解的情况进行选择。对于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一、基本问题

- 1.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加大对政府部门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是 ☐否
-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了解绿化养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是 ☐否
- 3.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了解天桥区绿化事业的发展？
☐是 ☐否

二、满意度问题

请根据您的真实感受，圈出相应的数字。“A”代表非常满意，“B”代表满意，“C”代表一般，“D”代表不满意，“E”代表非常不满意

满意度问题	满意度选项				
1. 您对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服务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A	B	C	D	E
2. 您对绿地养护对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质量的成效的满意度？	A	B	C	D	E

3. 您对绿化养护管理稳中向好,为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给市民创造更多绿色获得感、幸福感的满意程度?	A	B	C	D	E
---	---	---	---	---	---

<再次感谢您的配合! >

附件3

天桥区2020年绿化养护管理 资金项目调查问卷报告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天桥区的社会公众。

（二）调研内容

1.单选题：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加大对政府部门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了解绿化养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了解天桥区绿化事业的发展？

2.满意度问题：

您对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服务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您对绿地养护对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质量的成效的满意度？

您对绿化养护管理稳中向好，为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给市民创造更多绿色获得感、幸福感的满意程度？

二、调研方法

（一）调研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社会公众满意度问题发放50份，回收50 份，回收率 100%。

四、调查问卷的结论分析

1.基本问题

1)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加大对政府部门工作的了解和支持？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80%。

2)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了解绿化养护管理的工作？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80%。3) 您认为项目实施后，您是否了解天桥区绿化事业的发展？

在50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80%。2.满意度问题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社会公众对实施过程及效果整体满意度为（80%）。

调查对象对问题满意度评分分别为：

您对济南市天桥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绿化服务实施效果的满意度？（80%）

您对绿地养护对提升环境、改善空气质量的成效的满意度？（80%）

您对绿化养护管理稳中向好，为打造宜居生活环境奠定